

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何振生

杨金学

蒋 磊

2021 年 9 月 22 日